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2026-060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7 月 8 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89 号均瑶国际广场 32 楼大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57,593,3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3934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王均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7人，董事王瀚先生、董事万庆朝先生因公无法出席会议；
- 2、公司董事长助理兼董事会秘书徐骏民先生、财务负责人张言国先生出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356, 680, 604	99. 9328	710, 620	0. 0523	202, 100	0. 0149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 01	选举王均金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 356, 425, 319	99. 9140	是
2. 02	选举赵宏亮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 356, 260, 221	99. 9018	是
2. 03	选举万庆朝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 356, 251, 709	99. 9012	是

2.04	选举于成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356,250,403	99.9011	是
2.05	选举张言国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356,251,204	99.9011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金立印为公司独立董事	1,356,423,307	99.9138	是
3.02	选举薛爽为公司独立董事	1,356,248,911	99.9010	是
3.03	选举史晶为公司独立董事	1,356,262,707	99.902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4,956,976	99.1379	710,620	0.6712	202,100	0.1909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王均金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4,701,691	98.8968	是
2.02	选举赵宏亮为公	104,536,593	98.7408	是

	司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万庆朝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4,528,081	98.7328	是
2.04	选举于成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4,526,775	98.7315	是
2.05	选举张言国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4,527,576	98.7323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金立印为公司独立董事	104,699,679	98.8949	是
3.02	选举薛爽为公司独立董事	104,525,283	98.7301	是
3.03	选举史晶为公司独立董事	104,539,079	98.7432	是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 1、2、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赵丽琛、张馨云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见证，律师确认，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9 日